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6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